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35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350839A00_ATTCH4.PDF、1350839A00_ATTCH1.pdf、
1350839A00_ATTCH2.pdf、135083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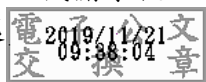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、第57條規定略以，該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相關離退法令修正，致原給與名稱、屬性有所變更者，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。本次旨揭3表之修正，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，爰銓敘部重新修正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附3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